

元氏县水利局职责边界清单目录

序号	管理事项	牵头部门	涉及部门	备注
1	主城区供水工作	县水利局	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节约用水管理	县水利局	县水利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农业农村局	
3	河道采砂管理	县水利局	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县市场监管、自然资源和规划、应急管理、各乡镇	
4	地下水监测	县水利局	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元氏县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	
5	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县水利局	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县教育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元氏县分局、各乡镇	
6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县水利局	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	
7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县水利局	县水利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各乡镇	

元氏县水利局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	主城区供水工作	县水利局	负责指导主城区城市供水工作，协调做好主城区相关设施养护维修等工作，负责主城区供水用水定额和单位用水计划的管理工作，负责监督城市供水企业水质监测工作。 负责城市饮用水源保障工作，做好自备井关停工作。	1.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三定”规定 2.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三定”规定 3. 县水利局“三定”规定 4. 《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实施方案》（市委办〔2021〕55） 5. 《石家庄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给出市政供水管线工程规划路由意见；负责对建设工程方案设计进行合规性审查；负责办理供水设施工程规划许可审批。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对城市供水水质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及时在政府网站公示；负责二次供水的卫生监督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制定或者调整城乡公共供水价格。		

2	节约用水管理	县水利局	负责节约用水工作,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拟订用水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和计划用水等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县水资源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主要指标的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1. 县水利局“三定”规定 2. 县发展和改革局“三定”规定 3.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三定”规定 4.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三定”规定 5. 县农业农村局“三定”规定 6. 《河北省节约用水条例》 7. 《全力推进全社会节水工作的实施方案》(石发〔2021〕22号) 8.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河北省节约用水条例〉实施方案的通知》(石传〔2021〕32号)		
		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节约用水规划与全县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参与拟定节水规划政策,建立、完善水价机制,推进水资源价格改革,完善水价体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城市节水工作,负责指导节水型城市建设工作。指导主城区公共供水用水定额和单位用水计划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拟定节水规划政策。指导落实工商服务业等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和城镇居民阶梯水价制度。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负责指导工业节水工作,参与拟定节水规划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工业节水有关标准,发布高耗水工艺、设备和产品名录,落实工业节水工作要求,组织协调节水型工业园区的建设。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指导农业生产节水工作,推广畜牧渔业节水养殖,参与推进节水型灌区建设相关工作。参与拟定节水规划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业生产节水有关标准,推广农业节水新技术新工艺,落实农业生产节水工作要求。			
		其他部门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按照职责分工,协调推动节约用水工作。				

3	河道采砂管理	县水利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道采砂的监督管理工作。会同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定期进行执法巡查，发现违法行为，由有关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依法作出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河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 2.《中共元氏县委办公室元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元氏县实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县交通运输局	配合水利部门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对涉及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的事项依法作出处理。	
		县公安局	协助做好河道采砂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负责水利部门移送的涉嫌非法采矿罪案件的审查、办理。	
		县财政、县市场监管、自然资源和规划、应急管理等部门	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助做好河道采砂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	
		各乡镇	负责行政执法权。	
4	地下水监测	县水利局	负责地下水统一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对地下水实施监测，协调地下水监测信息发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地下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8 号） 2.县水利局“三定”规定 3.市生态环境局“三定”规定 4.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三定”规定 5.县农业农村局“三定”规定
		市生态环境局元氏县分局	负责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组织监测因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	
		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做好农业取用地下水量监测相关工作。	

		各部门建立完善地下水监测信息共享机制，定期发布和共享地下水监测信息。		
5	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县水利局	负责制定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年度实施计划，负责取水井关停，依法查处职责范围内水资源违法行为；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推进河湖清理整治常态化规范化，做好河湖补水相关工作；推进农村生活水源和农业灌溉水源置换工作；督导企业江水直供工程项目建设；牵头做好节水宣传教育，推进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统一监督管理工作；会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编制本级地下水保护利用和污染防治规划，制定动用地下水储备预案，制定地下水年度取水计划，实行总量控制，对地下水取水工程安装计量设施进行监管；对在行政区域内的地下水取水工程登记造册，建立监督管理制度；培育水市场，建立健全水权交易制度，加强用水定额管理，健全地下水位、水量、水质监测系统，实现地下水的有效动态和精准管理。指导供水企业配合政府做好取水井关停单位的供水衔接和水源置换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务院《地下水管理条例》 2. 《河北省地下水管理条例》 3. 《进一步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深入开展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石字〔2021〕39号） 4. 《石家庄市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方案》（〔2019〕-31） 5. 《关于调整市政府有关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石政函〔2021〕70号） 6. 《推进华北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领导小组会议纪要》（〔2021〕1号）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节水工作，推广旱作雨养种植、抗旱节水稳产配套技术、农业节水灌溉工程、调整农业种植结构等工作。有序关停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和高标准农田等覆盖范围内的灌溉取水井。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督促指导建成公共供水管网建设与改造，扩大管网覆盖范围，负责大力开发利用再生水、加强主城区节水降损。		
		县发展和改革局	牵头负责深化水价改革。负责规划全县产业布局，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动用地下水储备预案。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牵头负责工业节水减排工作。大力推广节水新工艺、新技术和新产品，降低能耗和水耗。		
		县教育局	负责在学校、学生间开展节水宣传教育活动，带动普及节水知识，营造良好节水氛围。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监督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调查监测等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级地下水保护利用和污染防治等规划；制定动用地下水储备预案；划定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的禁止和限制取水范围。		
		市生态环境局元氏县分局	负责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的监督检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级地下水保护利用和污染防治规划；根据需要完善地下水监测工作体系，加强地下水监测；划定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并公布名录；建立从事地下水节约、保护、利用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诚信档案。		

		各乡镇	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地下水相关管理和监督工作。		
6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县水利局	<p>牵头全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负责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的协调调度、督导通报、媒体宣传、考核验收等工作；积极稳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分级制定农业水价；加强水费征收监管；完善并下发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指导性文件。</p> <p>负责完善大中型灌溉区骨干工程及其供水计量设施；牵头负责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维护监管；指导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的规范组建和发展；加强用水管理，落实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牵头井灌区水价改革相关工作。</p>	<p>1.《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指导意见》（石政办发〔2016〕84号）</p> <p>2.《关于转发省发改委等4部门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通知》（石发改价格〔2020〕713号）</p> <p>3.《关于进一步明确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部门职责的通知》（石市农水综改办〔2021〕2号）</p> <p>4.《关于调整石家庄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石政办函〔2021〕52号）</p> <p>5.《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石政办函〔2018〕210号）</p> <p>6.《关于转发河北省发改委等4部门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通知》（石发改价格〔2022〕2号）</p>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田水利工程的建设和维护，配套实用易行的计量设施；牵头推进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制度改革，建立工程建设和管护制度，明确工程产权和管护主体；指导调整优化种植结构和节水农业发展等工作。		

7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县水利局	负责研究、制定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的政策和制度，对工程运行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供水用水管理工作。	1. 《石家庄市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石政规〔2019〕5号）2，2. 《石家庄市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建设方案》（〔2019〕-77） 3. 《河北省农村供水用水管理办法》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按照价格管理权限，组织水价听证，审批联村集中饮水工程水价方案。		
		县财政局	负责辖区内供水水质监测经费和工程维修养护经费的筹措和监管。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辖区内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工作。参与新建、改建、扩建饮水工程项目选址和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元氏分局	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的意见，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负责对保护范围内饮水水源进行环境监测，做好水源地污染防治工作。		
		各乡镇	对本行政区域农村饮水安全工作负总责，明确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职责分工，细化工作任务，落实好“运行管理机构、运行管理办法、运行管理经费”三项制度，推进工作落实。配合做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协助供水管理单位做好辖区内供水设施维护等；建立健全供水设施管理制度，配合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农村供水用水管理相关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8	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	县水利局	负责水资源的优化配置,合理利用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水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规划,对水功能区的水质状况进行监测。发布水资源信息。在职责范围内,对有关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 《水污染防治法》 3.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4. 《河北省地下水管理条例》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7. 《治安管理处罚法》 8.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 9. 《关于办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0. 《河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 	
		市生态环境局元氏县分局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水功能区划,负责排污口设置管理、流域水环境保护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县级水功能区水质监测,负责拟定全县水污染防治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加强河湖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组织实施全县水环境质量考核制度。承担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的协调与监督工作。拟定在行政区域内河流、水库水功能区划,排污的设置管理,流域水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水环境质量监测、调查评价工作,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公安局	负责对涉嫌违法、犯罪的水事案件立案查处;依法打击阻挠执法、暴力抗法或侵犯水政执法人员人身权益等违法、犯罪活动。		
		各部门间要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协商机制,定期通报水污染防治与水资源保护有关情况,协商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